（出资单位）关于为（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提供配套资金的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鄂发〔2022〕2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部署要求，经（市州市场监管局）推荐和省局遴选，（项目名称）被纳入“2023年度产业链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为充实项目资金，扩大质量提升活动覆盖面，优化服务内容，经研究决定，在省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基础上，我单位自愿配套项目资金（大写金额）万元，委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将依据招标结果和合同约定，配合中标机构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按时支付服务款项，参与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专此致函。

（出资单位全称）

2023年6月 日

（注：1.出资单位为实际提供结算资金的单位，如有多个出资单位，应分别出具此函，由中标机构按合同约定，分别开具发表，办理结算手续；

2.省局将以此函在省财政厅招标管理部门备案，纳入省级财政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出资单位不得占用或挪用此函涉及资金；

3.此函应以红头文件形式出具，注释内容不在文中体现。）